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 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柳州两面针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品公司”）84.62%的股权和柳州两面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开公司”）80%的股权，及对纸品公司、柳州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业公司”）、房开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柳州两面针纸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 S129 号)，《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柳州两面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 S130 号)和《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柳州两面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柳州两面针纸品有限公司、柳州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鹏信咨询字[2019]第 S14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交易对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独

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鹏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鹏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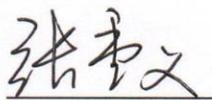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鹏信评估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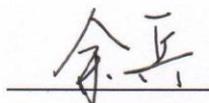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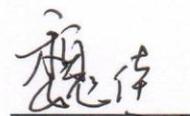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张重义



余兵



魏佳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